**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比例及构成**

1.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学代会正式代表预计200人，占我院学生总数的2%。

2.大会代表体现广泛性，覆盖各分院各年级学生及主要学生社团等。本次代表大会的代表预计200名，充分考虑代表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分院、年级等因素。

**（二）代表条件**

1.具有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2.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3.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乐于服务他人，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和信任，能代表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能如实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正确行使学生的民主权利。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

1.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各分院班级团支部在分院学生会的组织下，根据分配名额、代表条件及构成要求，组织各班级团支部成员酝酿提名，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2.代表的选举和产生

由各分院学生会通过无记名差额（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学院正式代表并在分院内部公示。

各分院在代表产生后，各分院学生会需填写《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情况报告》和《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经分院党组织确认后，统一提交大会筹备工作小组。

各分院代表选举工作，由大会筹备工作小组统一审查。凡代表的产生不符合程序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选举;凡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撒换。

各选举单位按照文件规定选举产生学代会代表后，向筹备工作小组呈报经本分院团总支审批、分院党组织通过的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情况报告及代表名册。